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仕佳杰
VSTECS

VSTECS HOLDINGS LIMITED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6)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令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反映有關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若干更新；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改進（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細則。

透過採納新細則之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卓盈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王偉焯先生、李玥先生、陳海洲先生及顧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利先生及張冬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藍顯賜先生、王曉龍先生及李易先生組成。